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資訊帳號申請表**

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帳號： | | |  |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單位： 請輸入您於本校所屬單位 | | | | | 申請人： **請輸入您的姓名** | |
| 職稱： 請輸入您於本校之職稱 | | | | | □教職員 □兼任教師 | |
| 聯絡方式 | | 校內分機： 請輸入您的分機 | | | 行動電話： **請輸入您的手機號碼** | |
| Email： **請輸入您原有Email（本帳號開通時通知用）** | | | | |
| 帳號 | □(1)  欲申請的帳號1 | | | □(2)  欲申請的帳號2 | | □(3)  欲申請的帳號3 |
| ※**以上各欄位請以電腦繕打後印出簽名。**  ※帳號命名規則：   * **只可使用6~10位小寫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及英文句點，且不得全為數字**。 * 為避免與既有使用者重覆，可填寫至多3個帳號；優先順序：(1) → (2) → (3)。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本校資訊帳號（下稱本帳號）僅供申請人在職期間使用，離職即刪除不予保留。 2. 帳號使用人須配合資訊與網路中心(下稱本中心)，定期確認在職狀況，若無法確認在職狀況，帳號將立即刪除。 3. 同意接受本中心所發送之各式電子郵件通知。 4. 帳號使用人必須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中心公告之各項規定與措施。 5. 電子郵件及FTP之儲存空間，僅供暫時儲存資料之用，本中心不負保存責任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。 6. 為配合本中心業務或檢警調單位需要，系統管理者得檢視用戶之相關資料。 7. 本帳號僅供行政、教學、學術與研究用途，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 8. 本帳號使用人之基本資料變更時需儘速通知本中心。 9. 本中心對於違反本規範或有不良記錄之申請人，有停用或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若有涉及違反校規或法律之情事，本中心得移送學校或相關單位處理。 10. 若帳號遭本中心停用，須於停用期滿後提出帳號復用申請。   **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，茲簽名為證。**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：  (申請人親簽並正楷書寫) | | | | | 單位主管：  (申請單位主管核章)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以下由資訊與網路中心填寫:** | |
| 1. 可用服務：□校園Email　□FTP　□無線網路　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 2. 通知申請人：□Email　□電話　□其他方式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） | |
| 承辦： | 組長或單位主管： |

（本表如有異動，請以資網中心網頁<http://inc.ntub.edu.tw/>公告為準）